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電話：(02)27998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7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3、48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振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及十九)	\$	118,064	18	\$	54,826	8	\$	137,323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65,00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三)	8,000	1		-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70,976	41		420,815	57		237,302	3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04,428	16		88,969	12		104,845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8,000	1		8,000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九)	15,775	2		13,638	2		16,5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7,243	78		586,248	80		569,008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三)	106,944	16		111,588	15		177,858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4,597	4		24,163	3		2,8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2	-		2,383	-		2,83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929	-		1,933	-		1,931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四)	10,018	2		9,954	2		9,73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		66	-		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6,329	22		150,087	20		195,353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3,572	100		\$ 736,335	100		\$ 764,36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63,018	10		\$ 40,000	6		\$ 4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164,449	25		205,540	28		142,587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820	6		89,359	12		27,17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74	2		7,255	1		14,31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4,261	43		342,154	47		224,080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32	-		1,397	-		1,3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一)	86,354	13		87,730	12		159,793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586	13		89,127	12		161,101	21	
2XXX	負債總計	372,847	56		431,281	59		385,181	50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25	97		640,325	87		640,325	84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69,121)	(56)		(351,864)	(48)		(272,468)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842)	(1)		(7,972)	(1)		(9,5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4,362	40		280,489	38		358,32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26,363	4		24,565	3		20,854	3	
3XXX	權益淨額	290,725	44		305,054	41		379,180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3,572	100		\$ 736,335	100		\$ 764,3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育志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99,203	101	\$ 184,095	101	\$ 365,340	101	\$ 334,08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64</u>	<u>1</u>	<u>1,129</u>	<u>1</u>	<u>3,401</u>	<u>1</u>	<u>1,654</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6,939	100	182,966	100	361,939	100	332,4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u>173,930</u>	<u>88</u>	<u>164,425</u>	<u>90</u>	<u>322,570</u>	<u>89</u>	<u>294,79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3,009</u>	<u>12</u>	<u>18,541</u>	<u>10</u>	<u>39,369</u>	<u>11</u>	<u>37,63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411	6	11,054	6	25,077	7	21,718	7
6200	管理費用	<u>17,812</u>	<u>9</u>	<u>18,391</u>	<u>10</u>	<u>33,448</u>	<u>9</u>	<u>37,51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23</u>	<u>15</u>	<u>29,445</u>	<u>16</u>	<u>58,525</u>	<u>16</u>	<u>59,236</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	-	-	6	-	-	-	(245)	-
6900	營業淨損	(5,214)	(3)	(10,898)	(6)	(19,156)	(5)	(21,8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	-	54	-	99	-	8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六）	4,644	2	(245)	-	2,639	1	(5,749)	(2)
7510	財務成本	(583)	-	(232)	-	(826)	-	(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630</u>	<u>1</u>	<u>744</u>	-	<u>4,220</u>	<u>1</u>	<u>1,8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66</u>	<u>3</u>	<u>321</u>	-	<u>6,132</u>	<u>2</u>	(4,27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52	-	(10,577)	(6)	(13,024)	(3)	(26,12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105</u>	<u>1</u>	<u>1,542</u>	<u>1</u>	<u>2,429</u>	<u>1</u>	<u>1,382</u>	-
8200	稅後淨損	(1,553)	(1)	(12,119)	(7)	(15,453)	(4)	(27,50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	-	-	-	-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	-	2,644	2	1,130	-	(4,26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1)	-	2,644	2	1,124	-	(4,2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994)	(1)	(\$ 9,475)	(5)	(\$ 14,329)	(4)	(\$ 31,76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8)	(2)	(\$ 11,440)	(6)	(\$ 17,251)	(5)	(\$ 27,88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55</u>	<u>1</u>	<u>(679)</u>	<u>(1)</u>	<u>1,798</u>	<u>1</u>	<u>384</u>	<u>-</u>
8600		<u>(\$ 1,553)</u>	<u>(1)</u>	<u>(\$ 12,119)</u>	<u>(7)</u>	<u>(\$ 15,453)</u>	<u>(4)</u>	<u>(\$ 27,505)</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49)	(2)	(\$ 8,796)	(5)	(\$ 16,127)	(4)	(\$ 32,15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55</u>	<u>1</u>	<u>(679)</u>	<u>-</u>	<u>1,798</u>	<u>-</u>	<u>384</u>	<u>-</u>
8700		<u>(\$ 1,994)</u>	<u>(1)</u>	<u>(\$ 9,475)</u>	<u>(5)</u>	<u>(\$ 14,329)</u>	<u>(4)</u>	<u>(\$ 31,767)</u>	<u>(10)</u>
	每股純損(附註十八)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05)</u>		<u>(\$ 0.18)</u>		<u>(\$ 0.27)</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育志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淨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五)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匯兌差額 (附註四)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61,981	(\$ 306,560)	(\$ 5,269)	\$ 390,477	\$ 11,625	\$ 402,10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55)	(1,155)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10,000	1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1,981)	61,981	-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27,889)	-	(27,889)	384	(27,505)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2)	(4,262)	-	(4,262)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89)	(4,262)	(32,151)	384	(31,767)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	(\$ 272,468)	(\$ 9,531)	\$ 358,326	\$ 20,854	\$ 379,180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	(\$ 351,864)	(\$ 7,972)	\$ 280,489	\$ 24,565	\$ 305,054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損)	-	-	-	(17,251)	-	(17,251)	1,798	(15,453)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	1,130	1,124	-	1,124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57)	1,130	(16,127)	1,798	(14,329)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4,033	\$ 640,325	\$ -	(\$ 369,121)	(\$ 6,842)	\$ 264,362	\$ 26,363	\$ 290,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育志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3,024)	(\$ 26,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6	7,101
A20200	攤銷費用	27	55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0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670)
A20900	財務成本	826	466
A21200	利息收入	(99)	(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	25
A2370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3,841	3,2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5	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45
A29900	迴轉退休金	(64)	(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8,266	30,593
A31200	存 貨	(19,300)	(40,79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82)	(8,755)
A32150	應付帳款	(38,403)	16,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74)	(8,149)
A32210	遞延收入	(2,3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18	4,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304	(23,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1)	(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87)	(2,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26	26,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4)	(13,5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9	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0)	1,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5)	(76,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845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1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3,018	8,8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539	(3,848)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238	(98,39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4,826	235,713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8,064	\$ 137,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育志



經理人：邱泓民



會計主管：陳緯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826	\$ 54,826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0,863	420,863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00	8,000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3	2,383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

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子公司」暨附表二及三。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

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

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除上述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	\$ 247	\$ 4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7,874</u>	<u>54,579</u>	<u>136,894</u>
	<u>\$ 118,064</u>	<u>\$ 54,826</u>	<u>\$ 137,323</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6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銀行備償專戶	<u>\$ 8,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1,621</u>	<u>\$ 3,035</u>	<u>\$ -</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0,268	\$ 420,479	\$ 238,759
減：備抵損失	(<u>913</u>)	(<u>2,699</u>)	(<u>1,457</u>)
	<u>\$ 269,355</u>	<u>\$ 417,780</u>	<u>\$ 237,302</u>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8,428	\$ 58,264	\$ 317
減：備抵呆帳	(<u>58,216</u>)	(<u>58,216</u>)	<u>-</u>
	<u>\$ 212</u>	<u>\$ 48</u>	<u>\$ 317</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62,208	\$ 7,484	\$ -	\$ -	\$ 576	\$ 270,2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2)	(75)	-	-	(576)	(913)
攤銷後成本	<u>\$ 261,946</u>	<u>\$ 7,409</u>	<u>\$ -</u>	<u>\$ -</u>	<u>\$ -</u>	<u>\$ 269,35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2,69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2,69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04)
減：本期沖銷	(286)
外幣換算差額	4
期末餘額	<u>\$ 913</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16,733	\$ 235,242
逾期 30 天內	704	1,975
逾期 31~60 天	104	-
逾期 61~90 天	1,376	680
逾期 90 天以上	<u>1,562</u>	<u>862</u>
合計	<u>\$ 420,479</u>	<u>\$ 238,7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	\$ 2,185	\$ 3,13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4)	(1,586)	(1,670)
外幣換算差額	-	(4)	(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62</u>	<u>\$ 595</u>	<u>\$ 1,45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562 仟元及 86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50,000 仟元；後續於 106 年 5 月 16 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 65,000 仟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 65,000 仟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3,664 仟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 2,991 仟元，惟該節目自 106 年 7 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播出後，節目製作方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 106 年 8 月播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與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償還 77,341 仟元（包括投資款 65,000 仟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 9,350 仟元及 2,991 仟元（美金 93.6 仟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業已收回 19,125 仟元（美金 632 仟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尚未收回款項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九、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製成品	\$ 84,304	\$ 61,045	\$ 83,007
原料	<u>20,124</u>	<u>27,924</u>	<u>21,838</u>
	<u>\$ 104,428</u>	<u>\$ 88,969</u>	<u>\$ 104,845</u>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58 仟元及 3,824 仟元暨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7 仟元。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65 仟元及 2,447 仟元暨存貨報廢損失皆為 819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100.00	100.00	子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再生能源建置	100.00	-	-	子公司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再生能源建置	100.00	-	-	子公司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再生能源建置	100.00	-	-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60.00	60.00	60.00	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振維企業)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

註三：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上述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建築物	\$ 80,479	\$ 81,452	\$ 56,596
機器設備	13,665	16,013	24,804
運輸設備	389	515	637
其他設備	11,032	12,494	8,964
建造中之不動產	1,379	1,114	86,857
	<u>\$ 106,944</u>	<u>\$ 111,588</u>	<u>\$ 177,85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51	\$ 50	\$ 49
非流動	\$ 1,929	\$ 1,933	\$ 1,931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63,018	\$ 40,000	\$ 4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35%~5.8725%、2.35% 及 2.35%。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32)	(\$ 28)	(\$ 64)	(\$ 55)

十五、權益

(一) 發行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u>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4,033</u>	<u>64,033</u>	<u>64,033</u>
已發行股本	<u>\$ 640,325</u>	<u>\$ 640,325</u>	<u>\$ 640,3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 12,766 仟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全數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 351,857 仟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六、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	\$ 6	\$ -	(\$ 245)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98	\$ 3,511	\$ 6,476	\$ 7,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3	27	55
預付租賃款	12	13	25	25
合 計	<u>\$ 3,219</u>	<u>\$ 3,547</u>	<u>\$ 6,528</u>	<u>\$ 7,1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0	\$ 2,431	\$ 4,501	\$ 4,940
營業費用	968	1,080	1,975	2,161
	<u>\$ 3,198</u>	<u>\$ 3,511</u>	<u>\$ 6,476</u>	<u>\$ 7,1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u>	<u>\$ 36</u>	<u>\$ 52</u>	<u>\$ 8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905	\$ 22,305	\$ 44,143	\$ 46,14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766	1,560	3,476	3,134
確定福利計畫	(32)	(28)	(64)	(55)
	<u>\$ 24,639</u>	<u>\$ 23,837</u>	<u>\$ 47,555</u>	<u>\$ 49,2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72	\$ 8,786	\$ 16,439	\$ 17,097
營業費用	<u>16,267</u>	<u>15,051</u>	<u>31,116</u>	<u>32,128</u>
	<u>\$ 24,639</u>	<u>\$ 23,837</u>	<u>\$ 47,555</u>	<u>\$ 49,225</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93	\$ 1,946	\$ 31,055	\$ 16,7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49)	(2,191)	(28,416)	(22,507)
淨益(損)	<u>\$ 4,644</u>	<u>(\$ 245)</u>	<u>\$ 2,639</u>	<u>(\$ 5,749)</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4	\$ 716	\$ 1,685	\$ 1,279
以前年度調整	<u>1</u>	<u>802</u>	<u>108</u>	<u>969</u>
	<u>695</u>	<u>1,518</u>	<u>1,793</u>	<u>2,248</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10	24	760	(866)
稅率變動	<u>-</u>	<u>-</u>	<u>(124)</u>	<u>-</u>
	<u>1,410</u>	<u>24</u>	<u>636</u>	<u>(8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05</u>	<u>\$ 1,542</u>	<u>\$ 2,429</u>	<u>\$ 1,38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u>\$ -</u>	<u>\$ -</u>	<u>\$ 6</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本公司暨子公司創泓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申報至 106 年度。

十八、合併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u>(\$ 2,908)</u>	<u>(\$ 11,440)</u>	<u>(\$ 17,251)</u>	<u>(\$ 27,8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033</u>	<u>64,033</u>	<u>64,033</u>	<u>64,033</u>

十九、處分子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106年12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於107年4月完成處分，將剩餘現金返還於本公司。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博 視 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4,4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
處分之淨資產	<u>\$ 4,238</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減資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83,689	\$ 382,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融資資產（註2）	397,2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5,00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802	2,383	2,8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9,287	334,899	209,7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

有 48.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7.5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809	\$ 74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3,018	\$ 40,000	\$ 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866	62,571	144,8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減少 6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減少 7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1.38%、68.01% 及 81.84%。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無附息負債	\$ 86,669	\$ 90,004	\$ 18,762
固定利率工具	<u>5,190</u>	<u>35,355</u>	<u>23,660</u>
	<u>\$ 91,859</u>	<u>\$ 125,359</u>	<u>\$ 42,4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無附息負債	\$ 135,051	\$ 80,954	\$ 64,008
固定利率工具	<u>5,077</u>	<u>35,129</u>	<u>-</u>
	<u>\$ 140,128</u>	<u>\$ 116,083</u>	<u>\$ 64,008</u>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633	\$ 99,144	\$ 17,781
固定利率工具	<u>5,077</u>	<u>35,129</u>	<u>-</u>
	<u>\$ 48,710</u>	<u>\$ 134,273</u>	<u>\$ 17,781</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64,205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3,018	\$ 4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63,018</u>	<u>\$ 40,000</u>	<u>\$ 4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77	\$ 5,941	\$ 4,488	\$ 10,091
退職後福利	<u>58</u>	<u>53</u>	<u>119</u>	<u>132</u>
	<u>\$ 2,135</u>	<u>\$ 5,994</u>	<u>\$ 4,607</u>	<u>\$ 10,223</u>

合併公司替董事長配有專任司機一員，其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報表之相關用人費用分別為81仟元、225仟元、145仟元及449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8,000	\$ 8,000
銀行備償專戶（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0,479</u>	<u>-</u>	<u>-</u>
	<u>\$ 88,479</u>	<u>\$ 8,000</u>	<u>\$ 8,00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42	30.46		\$ 184,03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688	6.6166		142,796
			(美元：人民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38	30.46		110,81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435	6.6166		135,090
			(美元：人民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99	29.76		\$ 205,314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272	6.5342		156,895
			(美元：人民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98	29.76		127,90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741	6.5342		170,852
			(美元：人民幣)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92	30.42	(美元：新台幣)	\$ 151,857
美 元		5,557	6.7744	(美元：人民幣)	169,04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38	30.42	(美元：新台幣)	83,290
美 元		5,354	6.7744	(美元：人民幣)	162,86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91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3
人 民 幣	4.6389 (人民幣：新台幣)	725	4.4645 (人民幣：新台幣)	(388)
		<u>\$ 4,644</u>		<u>(\$ 245)</u>

功能性貨幣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07	1 (新台幣：新台幣)	(\$ 4,919)
人 民 幣	4.6389 (人民幣：新台幣)	832	4.4645 (人民幣：新台幣)	(830)
		<u>\$ 2,639</u>		<u>(\$ 5,749)</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及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電子零組件部門	\$ 266,679	\$ 243,430	(\$ 13,637)	(\$ 13,557)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	95,260	88,996	4,128	(1,687)
其 他	-	-	(9,647)	(6,603)
合 計	<u>\$ 361,939</u>	<u>\$ 332,426</u>	(19,156)	(21,847)
利息收入			99	89
財務成本			(826)	(466)
外幣兌換淨益(損)			2,639	(5,7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220</u>	<u>1,850</u>
稅前淨損			<u>(\$ 13,024)</u>	<u>(\$ 26,12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零組件部門、網路資安系統整合部門及其他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淨益(損)、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987	\$ -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82,060	\$ 282,0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56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2,060	282,0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793	12,793	12,793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2,060	282,06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276	18,276	18,276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2,060	282,060	
3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081	71,08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75	11,575	11,575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081	71,08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0	15,230	15,23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081	71,08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322	21,322	21,322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1,081	71,081	
4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28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673	24,67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0	-	-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673	24,67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38	9,138	9,138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673	24,67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0	15,230	15,230	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4,673	24,673	

註 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 3：上表列示之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期 末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39,422	\$ 339,422	9,260,000	100.00	\$ 41,383	(\$ 10,309)	(\$ 10,309)	子 公 司
	Pors Wiring Co., Lt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90,328	90,328	2,333,592	100.00	49,248	1,259	1,259	子 公 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30,000	-	-	-	-	-	子 公 司 (註 2)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100	-	10,000	100.00	88	(12)	(12)	子 公 司 (註 3)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100	-	10,000	100.00	88	(12)	(12)	子 公 司 (註 4)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4 樓之 1	再生能源建置	1,000	-	100,000	100.00	988	(12)	(12)	子 公 司 (註 4)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7 號 10 樓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39,545	4,496	2,698	子 公 司
	Priceplay.com Inc.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	關聯企業 (註 5)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5 Guzman Street, Belama Phase 1, Belize City, Belize, C.A.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25,718	446	446	孫 公 司

註 1：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准設立登記。

註 4：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註 5：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6：除採權益法之投資 Priceplay.com Inc.外，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備註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13,2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13,2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213,22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11,285 仟元) (2,433 仟人民幣)	(\$ 22,347 仟元) (4,854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3,966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30,46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300 仟元) (65 仟人民幣)	4,312 仟元 937 仟人民幣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1及2)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1,289 (9,563 仟美元)	\$330,887 (10,863 仟美元)	\$174,435 (註5)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107年6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仟元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註3：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五及附表一、三及四。

註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6：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 67,24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利息費用	394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Pors Wiring Co., Ltd.	2	利息費用	633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Pors Wiring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7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	利息費用	304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